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计的担保总额为337,4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7203%;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25,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45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上海汉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未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5万元的到期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股公司汉未科技、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成都赛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美科技”)以及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期末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8,800	5,300	500	13,000	否
康达新材	赛美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2,500	6,500	1,000	15,000	否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51%	银行授信融资	81,500	15,200	5,300	61,000	否
康达新材	汉未科技	26.25%	银行授信融资	1,500	500	285	715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借款期限展延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成都赛美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85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合同担保的范围。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程序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上海汉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再22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损失。

● “再22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转股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指2026年1月2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履行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扣缴义务,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再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

(五)赎回程序

2.根据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申登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的相应“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交易。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1月20日,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月15日收盘价为237.0870元)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福立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及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公告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福立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福立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福立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福立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作为公司股票。投资者若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并知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若尽快披露相关情况,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6条的规定,公司因涉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涉事项财务审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5]1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25 2 036757.0	一种延长炭质固废堆存速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25日	十年	第23787492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电子”)通知,获悉万利达电子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电子	是	5,383,400	1.44%	0.72%	否	否	2026/1/19	2029/7/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融券

注: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71,669,053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万利达电子及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8,438,960	50.34	213,997,098	219,581,298	56.53	28.46	0	0	0	0.00
赢未来投资	20,809,880	2.70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吴凯庭	9,785,245	1.26	0	0	0.00	0.00	0	0	0	0.00
王琳艳	9,800,000	1.27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0	0	0.00

注: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71,669,053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及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比例(%)
赢未来投资	61,166,667	6.07%	0	30,000,000	49.05%	2.98%	0	0	0	0%
华重集团	48,035,333	4.77%	0	0	0%	0%	0	0	0	0%
盈趣	14,047,619	1.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3,249,619	12.23%	0	30,000,000	24.34%	2.98%	0	0	0	0%

注:该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翁耀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翁霖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0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6年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于2025年8月25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7.1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44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即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0,060,273.97元。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耀耀先生提供的,获悉翁耀耀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翁耀耀	是	30,000,000	49.05%	2.98%	否	否	2026/1/16	2029/7/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

注: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71,669,053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翁耀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翁霖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